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33 至 50 條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中文草擬本**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第 33 至 50 條及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的擬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英文草擬本（見立法會 CB(1)1127/05-06(01) 號文件）。本文件**附件**載列上述有關條文及修正案（以標的形式顯示）的中文草擬本，以供委員審議。

2. 擬議修正案的字眼或須待法律草擬專員再作敲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 33.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如調查機構根據第 2 分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調查機構須在符合調查機構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下，准許假如該項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調查機構根據該分部管有的話本會有權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及將該項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34. 裁判官手令

(1) 裁判官如根據調查機構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 2 分部被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 2 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2)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名身處在有關處所內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或從事提供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服務，則他可要求該另一人交出 —

- (a) 該另一人所管有的；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 2 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

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3) 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2)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
- (i) 將該項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項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任何方式干擾該項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項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 (i) 保存該項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項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被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 (b) 如為或可能為以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 (i) 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 (iii) 根據本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為或可能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提起的任何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5) 如獲授權人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他 —
- (a) 須在該項紀錄或文件被移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

快為此發出收據；及

(b) 可准許如該項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的人 —

(i) 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及

(ii) 在任何合理時間將該項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6)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調查機構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7)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要求或禁止；或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2)或(3)款授予的權力，

即屬犯罪。

(8)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 在本條中，“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獲授權執行該款(a)及(b)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 第 4 分部 — 調查中的個案

### 35. 調查報告

(1) 調查機構根據本部完成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調查結果擬備書面報告。

(2) 調查機構如認為合適，可就有關調查擬備中期報告。但若該機構是第 21(2)、(3)或(4)條所指者，則該機構亦須在財務匯報局要求它就該項調查擬備中期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該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採納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sup>1</sup>

(4) 如財務匯報局認為一旦發表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或就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作出其他披露，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便會因該項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則調查機構須在該報告根據第(3)款獲採納前，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5)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3)款採納報告後，可安排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

(6)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根據第(5)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任何部分時，須考慮 —

(a)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

<sup>1</sup> 經諮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局考慮就草案第 35(3)條的英文本再作草擬上的修訂如下—

“(3) The Council may adopt, ~~with or without any revision to it~~, a report prepared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b)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

(7) 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3)款獲採納的報告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財務匯報局主席證明為該報告的真實文本，則該文件在交出時，即可無須進一步證明而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35.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1) 如財務匯報局已根據第 23(1)(b)、(2)(b)或(3)(b)條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則該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調查的所得結果向財務匯報局呈交書面報告。~~

~~(2) 如財務匯報局有此要求，則調查委員會須就有關調查呈交中期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安排發表根據第(1)或(2)款呈交的報告或該等報告的任何部分。~~

~~(4)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3)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部分時，財務匯報局須考慮——~~

~~(a) 該項發表會否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或 VA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b) 該項發表會否對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將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發表。~~

~~(5)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或 VA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第 (1) 或 (2) 款所指的調查委員會報告的文本，在經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簽署和財務匯報局主席加簽後，即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36. 財務匯報局結束個案、暫停調查及跟進等的權力

(1) 財務匯報局可就根據本部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 —

(a) 結束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b) 在一段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停調查；或

(c) 按照本條例採取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跟進行動。

~~(2) 除非財務匯報局已考慮根據第 35(1) 或 (2) 條為根據本部進行的調查而擬備的報告，否則該局不得就該項調查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sup>2</sup>。~~

~~(2) 如財務匯報局已根據第 23(1)(b)、(2)(b) 或 (3)(b) 條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則財務匯報局不得就該項調查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

<sup>2</sup> 經諮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局考慮就草案第 36(2) 條的英文本再作草擬上的修訂如下 —

“(2) The Council shall not, in relation to an investigation under this Part, exercise a power under subsection (1) unless the Council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report ~~relat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prepared under section 35(1) or (2) for the investigation.”

~~力，但如該委員會已根據第 35(1)或(2)條呈交報告，而財務匯報局已考慮該報告，則屬例外。~~

(3)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決定以書面通知 —

- (a) (如有關不當行為屬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有關的核數師；或
- (b) (如有關不當行為屬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有關的匯報會計師，

但如財務匯報局信納此項通知可能損害有關調查，或財務匯報局或指明團體所採取的關乎該項調查的任何其他行動，則屬例外。

### **37. 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1) 如根據本部進行的調查導致提起檢控，而致使某人被法庭或裁判官定罪，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就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法庭或裁判官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2) 財務匯報局可將如此命令的款項作為拖欠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第 4 部

### 有關不遵從事宜

#### **第 1 分部 — 導言**

### **38. 釋義**

(1) 在本部中，“查訊機構”(enquirer)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財務匯報局。



(2) 如一個檢討委員會根據第 40(1)(b)條被委出以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查訊，則就該不遵從事宜而言，凡提述“查訊機構”之處，指該委員會。

### 39.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1) 行政長官須在與財務匯報局磋商後，委出一個由最少 20 人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該等人士須屬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 40(1)(b)條獲委任為檢討委員會成員者。

(2) 行政長官須在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最少 3 名委員會召集人。

(3)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給予通知。

(4) 附表 5 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而具有效力。

### 40. 對有關不遵從事宜展開查訊

(1)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而財務匯報局以書面證明如此，則 —

(a) 財務匯報局可為查訊該不遵從事宜或該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或

(b) 財務匯報局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sup>3</sup>，委出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該等權力查訊該

<sup>3</sup> 經諮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局考慮就草案第 40(1)(b)條的英文本再作草擬上的修訂如下—

“(1)(b) the Council may appoint,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a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  
(i) a Panel Convenor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39(2), who is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and  
(ii) at least 4 other members of the Review Panel, to enquire, with those powers, into the non-compliance and the question.”

不遵從事宜及該問題 —

(i) 根據第 39(2)條委任的委員團召集人一名，  
他須擔任檢討委員會的主席；及

(ii) 檢討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最少 4 名。

~~(b) 財務匯報局可按照第 41(1)條委出一個財務匯報檢討  
委員會，以該等權力查訊該不遵從事宜及該問題。~~

(1A) 在根據第(1)(b)款作出委任後，財務匯報局須以書面將檢討  
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通知有關上市實體。

(2) 檢討委員會須遵從委任條款。

(3) 如一個檢討委員會被委出以就某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查訊，  
則財務匯報局不得為查訊該不遵從事宜或查訊是否有該不遵從事宜的問題  
的目的而行使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

#### 41.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1) 即使有以下情況，檢討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  
仍屬有效 —

(a) 該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b) 任何看來是檢討委員團或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  
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c) 在召開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1) 檢討委員會由最少 5 名檢討委員團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  
須為根據第 39(2)條委任的委員團召集人，而他須擔任檢討委員會的主席。~~

(2) 附表 6 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而具有效力。

#### 42. 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分部 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1)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40(1)條證明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就本條適用的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財務匯報局須按照第(3)及(4)款給予書面通知。

(2) 本條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上市實體 —

(i) 屬認可機構；或

(ii) 據財務匯報局所知 —

(A) 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B) 其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C) 其控權人亦是某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b) 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上市實體；

(c) 屬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的上市實體；或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實體；或

(d) 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上市實體。

(3) 上述通知須給予 —

(a) (就第(2)(a)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第(2)(b)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保險業監督；
- (c) (就第(2)(c)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證監會；
- (d) (就第(2)(d)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強積金管理局。

(4) 上述通知須指明可為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或查訊是否有該不遵從事宜的問題的目的而行使第2分部所指的權力。

## 第2分部 — 為查訊的目的而具有的權力

### 43. 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

(1) 如查訊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攸關有關不遵從事宜或是否有該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查訊機構可以書面要求 —

- (a)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法團)該上市法團；
- (b)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或在關鍵時間是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人；
- (c) 有關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
- (d) 是或在關鍵時間是上述法團、計劃或企業的核數師的人；或
- (e) 是或在關鍵時間是上述法團、負責人或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人，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或給予該要求指明的任何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

- (2) 除非查訊機構在根據第(1)款對任何人施加要求之前已作以

下諮詢，否則查訊機構不得如此施加要求 —

(a) 如 —

(i) 該人屬認可機構；或

(ii) 據財務匯報局所知，該人 —

(A) 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B) 的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C) 的控權人亦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已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b) 如該人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已諮詢保險業監督；

(c) 如該人是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或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

已諮詢證監會；及

(d) 如該人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已諮詢強積金管理局。

(3)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1)款對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44.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如查訊機構根據第 43(1)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資料或解釋，則查訊機構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由第(2)款就該要求以及該項資料或解釋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a) 查訊機構根據第 43(1)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資料或解釋；及

(b) 該項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資料或解釋之前如此聲稱，

則該要求以及該項資料或解釋，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項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45. 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第 43 條所指的要求進行研訊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43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則查訊機構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就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2) 在上述申請提出後，原訟法庭如 —

(a) 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b) 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 46.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如查訊機構根據本分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查訊機構須在符合查訊機構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下，准許假如該項紀錄或文件沒有被查訊機構根據本分部管有的話本會有權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及將該項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第 3 分部 — 查訊中的個案

#### 47. 查訊報告

(1) 查訊機構根據本部完成查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查訊結果擬備書面報告。

(2) 查訊機構如認為合適，可就有關查訊擬備中期報告。但若該機構是第 38(2)條所指者，則該機構亦須在財務匯報局要求它就該項查訊擬備中期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該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採納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sup>4</sup>

(4) 如財務匯報局認為一旦發表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或就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作出其他披露，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便會因該項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則查訊機構須在該報告根據第(3)款獲採納前，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5)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3)款採納報告後，可安排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

(6)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根據第(5)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任何部分時，須考慮 —

<sup>4</sup> 附註 1 所提述對草案第 35(3)條英文本上所作的修訂，也適用於草案第 47(3)條。

(a)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b)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

(7) 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3)款獲採納的報告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財務匯報局主席證明為該報告的真實文本，則該文件在交出時，即可無須進一步證明而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47. 檢討委員會的報告**

(1) 如財務匯報局已根據第 40(1)(b)條委出檢討委員會以進行查訊，則該委員會在完成查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查訊的所得結果向財務匯報局呈交書面報告。

(2) 如財務匯報局有此要求，則檢討委員會須就有關查訊呈交中期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安排發表根據第(1)或(2)款呈交的報告或該等報告的任何部分。

(4)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3)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部分時，財務匯報局須考慮 —



~~(a) 該項發表會否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或 VA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b) 該項發表會否對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將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發表。~~

~~(5)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或 VA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第 (1) 或 (2) 款所指的檢討委員會報告的文本，在經該委員會主席簽署和財務匯報局主席加簽後，即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48. 財務匯報局結束個案、暫停查訊及跟進等的權力

(1) 財務匯報局可就根據本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 —

(a) 結束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b) 在一段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停查訊；

(c) 按照第 4 分部確使該不遵從事宜被消除；或

(d) 按照本條例採取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跟進行動。

(2) 除非財務匯報局已考慮根據第 47(1)或(2)條為根據本部進行的查訊而擬備的報告，否則該局不得就該項查訊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sup>5</sup>。

(2)——如財務匯報局已根據第 40(1)(b)條委出檢討委員會以進行查訊，則財務匯報局不得就該項查訊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但如該委員會已根據第 47(1)或(2)條呈交報告，而財務匯報局已考慮該報告，則屬例外。

(3)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上市實體，但如財務匯報局信納此項通知可能損害有關查訊，或財務匯報局或指明團體所採取的關乎該項查訊的任何其他行動，則屬例外。

#### 第 4 分部 — 財務匯報局確使有關不遵從 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 49. 財務匯報局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 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1) 如財務匯報局在考慮根據第 47(1)或(2)條為關乎關於某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而擬備的報告後，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有關乎關於該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財務匯報局可按照第(1A)款向該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給予書面通知。<sup>6</sup>

(1A) 上述通知須 —

(a) 表明財務匯報局覺得在哪方面產生或可能在哪些方面產

<sup>5</sup> 經諮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局考慮就草案第 48(2)條的英文本再作草擬上的修訂如下 —

“(2) The Council shall not, in relation to an enquiry under this Part, exercise a power under subsection (1) unless the Council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report ~~relating to the enquiry~~ prepared under section 47(1) or (2) for the enquiry.”

<sup>6</sup> 經諮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局考慮就草案第 49(1)條的英文本再作草擬上的修訂如下 —

“(1) If, after the Council has taken into account a report prepared under section 47(1) or (2) for an enquiry concerning a relevant non-compliance in relation to a listed entity, it appears to the Council that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such a relevant non-compliance ~~in relation to a listed entity~~, the Council may giv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operator of the listed entity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A).”

生上述問題；

(b) 指明 —

(i) 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修訂上述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的方式；或

(ii) 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關於該報告的其他補救行動；及

(c) 指明上述營辦人作出以下事情的限期 —

(i) 就該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

(ii) 安排該報告按照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i) 就該報告採取該通知指明的其他補救行動。

~~(1)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則財務匯報局可藉給予該實體的營辦人的書面通知 —~~

~~(a) 指明為何財務匯報局認為就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b) 請求該營辦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 —~~

~~(i) 安排該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按照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 就該報告採取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補救行動。~~

(2) 在本條中，“營辦人” (operator)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董事；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管理人。

50. 財務匯報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49(1)條向某上市法團的董事給予通知；及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終結時，或在財務匯報局所容許的較長期間終結時，財務匯報局覺得該等董事沒有 —

(i) 就該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

(ii) 安排該報告按照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i) 就該報告採取該通知指明的其他補救行動。

~~(1) 如 —~~

~~(a)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49(1)(b)條向上市法團的董事作出請求；及~~

~~(b) 該等董事沒有順應該項請求，~~

~~則本條適用。~~

(2) 財務匯報局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 —

(a) 一項宣告，表明就有關上市法團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b) 一項命令，規定該法團的董事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 —

(i) 安排該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按照原訟法庭認

為屬必需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 (ii) 就該報告採取原訟法庭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補救行動。

(3) 第(2)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格式。

(4)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後，須將 —

- (a) 申請通知書的副本；及
- (b) 一份列明申請理由及在有關程序中受爭議的事項的陳述書，

送交證監會，以及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5) 如原訟法庭作出第(2)(b)款所指的命令，則它亦可就以下事宜發出指示 —

- (a) 組成已依據該命令修訂的有關財務報告的帳目的審計；
- (b) 關乎該有關財務報告的董事報告書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修訂；
- (c) 為使相當有可能依賴或曾依賴該有關財務報告的人得悉該命令而須由該上市法團的董事採取的步驟；或
- (d) 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

(6) 如原訟法庭作出第(2)款所指的宣告及命令，則它亦可命令第(7)款列明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

- (a) 須由有份參與批准有關財務報告的有關上市法團的董事承擔；及
- (b) 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等董事追討。

(7) 第(6)款所提述的費用及開支為 —

- (a) 該項申請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
- (b) (在財務匯報局已查訊或已委出檢討委員會以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或查訊是否有該不遵從事宜的問題的情況下)該項查訊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及
- (c) 有關上市法團在與修訂有關財務報告或就該報告作出補救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或因修訂有關財務報告或就該報告作出補救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8)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6)款作出命令 —

- (a) 須考慮每名有份參與批准有關財務報告的董事是否知道或應該知道該報告不遵從任何有關規定；及
- (b) 可將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豁除在該命令之外，或可命令不同董事繳付不同款額。

(9) 在因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而進行的程序完成後，財務匯報局須將 —

- (a) 由原訟法庭作出的宣告、命令、指示或其他裁定的蓋章文本；或
- (b) 表明該申請已失敗或撤銷的通知，

送交證監會，以及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0) 就本條而言，在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獲該法團的董事批准時在位的該法團的董事(除證明本身曾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該報告如此獲批准的董事外)均屬有份參與批准該報告。